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祐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150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8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祐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祐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1 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02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
03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
04 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5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
06 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
07 定定之。」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得易科罰金之
08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
09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檢察官不得自
10 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以維受刑人之權益。

11 三、受刑人王祐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2 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
13 表編號2至4所示之刑，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30號裁定合
14 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此有各該判決書、裁定
15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
16 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17 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18 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之加計後總和，即有期
19 徒刑8年5月。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5、6號所示之罪屬不得
20 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4號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
21 之罪，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2 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
23 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24 案件是否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
25 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衡酌受刑
26 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27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
28 拘束，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
29 欲表達，並告以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沒意
30 見，請法官從輕處理，綜合上情一併審酌，為整體評價後，
31 定其應執行刑。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賴宥妍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表】：受刑人王祐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3月8日	112年3月16日	112年2月20日14時18分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251號、第11252號、第21594號、第22085號、第231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0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810號

01

		號、第25595 號、第293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 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2251號	113年度簡字第 137號	113年度簡字 第10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9日	113年1月29日	113年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 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2251號	113年度簡字第 137號	113年度簡字 第106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12月11日	113年2月20日	113年3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315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3635號 (編號2至4號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6月)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6447 號(編號2至4 號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 40,000 元	有期徒刑5年2 月

		(僅就有期徒刑部份聲請)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1日	112年7月9日至112年7月11日 〈原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年7月11日〉	110年10月30日
偵 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8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17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6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99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9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99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461號 (編號2至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08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501號

(續上頁)

01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6月)		
--	-----------------	--	--